

ТАМАРА ХОВИ
ДЖОН РИД — ОЧЕВИДЕЦ РЕВОЛЮЦИИ
根据МОСКВА《ПРОГРЕСС》1977版译出

美国名记者约翰·里德
〔美〕塔玛拉·霍韦 著
赫 崇 骥 译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彩虹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625印张 插页3张 87,000字

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0478-6/K·65 定价：1.50元

第一章

里德能说会道，谈起事情来总是喜欢添枝加叶，这在学校里是众所周知的。但是，他出生在城堡里，却不是杜撰出来的，也不是波特兰每一个人所能否定得了的。城堡是法国式的，位于波特兰的最高处，周围是优美的园林和英国式的花园。在波特兰，即使有人没能亲眼看见过这座城堡，但也都听说过。城堡是里德外祖母沙洛特·格林的财产，称之为锡德希尔庄园。

1887年10月20日，沙洛特·格林兴高采烈地宣布，她的外孙在锡德希尔庄园降生。在教区主教派的教堂——三圣人教堂里举行了盛大洗礼仪式，婴儿取名约翰·里德。年轻的父母把儿子又送回城堡，交给格林夫人教养，里德在那里度过了自己一生中的头九年。

小里德很幸运，在庄园里自由自在地成长，只有少数孩子才能与他相比，有这样的童年。花园里有一座栽培葡萄的温室，园林里放养着鹿群。马厩里养着几匹纯种马，是专为拉车用的。马车很豪华，是外祖父从国外订购的。很可惜，

外祖父在里德出生前就去世了。里德的外祖母喜欢在房前的草坪上宴请客人和举行舞会。草坪四周长着一排排小枫树，树上挂着一盏盏煤气灯，灯光映照着翩翩起舞的一对对舞伴。

这座城堡不仅是里德的第一个家，而且是他的第一所人生学校。并没有教师给里德上课，可是这个接受能力很强的孩子，通过观察周围人们的生活，学到了许多东西。

任性的外祖母不甘寂寞，想方设法消遣。她经常举行盛大舞会，而且每次都花样翻新，波特兰上流社会人士都踊跃参加，虽然也有人对此种喧闹的舞会感到厌烦，但外祖母根本不在乎。外祖母出身于波特兰的一个最富有家族，谁也无法剥夺她那为所欲为的权利。有一回，她想骑着骆驼观光金字塔，就专程去了埃及。这件事使她名噪一时，很多人都说她善于标新立异。此外，她还是很有眼光的人。尽管里德是个体弱多病的孩子，但她却透过他那纤弱的外表看出他内在的力量，在第二个外孙加里出生后她曾说过，加里只不过是只羊羔，约翰才是一头狮子。外祖母沙洛特·格林那种追求新事物的个性也对里德有很大影响，可以说这种影响对他一生都起作用。

里德的父亲查尔斯·里德生于纽约。他是作为纽约一家大公司的代表来到波特兰的。这家公司向西北地区推销农业机器。他在事业上很有成就，他那风趣的言谈也很招人喜欢。他是奥林顿选民俱乐部的主席，在该俱乐部经常举行的交易谈判中，他那诙谐的谈吐使枯燥的谈判变得活跃有

趣。

查尔斯聪明能干，而且了解别人的许多秘密。他也知道自己的岳父是怎样发家致富的。他的岳父来到俄勒冈州时几乎身无分文，是靠做骗人的买卖发财的。他压价从印第安人那里买进贵重的毛皮，把赚来的钱作为资本，搞了自来水工程，开采天然气和铁矿，建造了锡德希尔庄园。查尔斯还知道，波特兰的许多豪富之家都是靠贪污受贿和巧取豪夺而发财的。

对这些罪恶勾当，查尔斯后来都给揭发出来了，因为他被西奥多·罗斯福总统任命为美国法院的执行官，有责任揭发那些侵占公共土地和为了修铁路而对森林乱砍滥伐的人。他还揭露了一连串营私舞弊罪行，案子涉及面很广，从最低一级的职员到联邦法官甚至参议院。

查尔斯为伸张社会正义而斗争，他把自己的前程、社会地位和性命都押上了，从不患得患失。但这都是后来的事情了。在里德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这些事还没有被揭发出来，他父亲虽耳闻目睹这些罪恶勾当，但处身于那种虚伪的环境中，也只能以他那特有的讽刺语言发泄心中的义愤。虽然年幼的里德还不能完全听懂父亲对波特兰富豪们的控告，但这却是父亲为他上了社会讽刺学的第一课。

里德的母亲玛格丽特·里德比她那放荡不羁的母亲要稳健一些，但她的稳健与文雅并没有掩盖住一个年轻妇女想要享受生活乐趣的欲望，况且她也不想掩盖。她过着上流社会妇女的生活，把儿子交给保姆抚养，但她并没有把儿子忘

掉，就好象她后脑勺上有一只警觉的眼睛，时刻监视着体弱的儿子。她也象里德外祖母那样，鼓励孩子的好学精神，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决定了他的前程，因为她教会他阅读文学作品，涉身于文学的天地。

在这座大石头房子里，里德的一个最亲密的朋友是中国厨师李辛。他不是家里的仆人，而是波特兰唐人街一家小饭馆的老板。每逢外祖母请客，他就来帮忙做饭做菜，来时必定给里德小哥俩带点花生、花炮什么的。饭后，里德经常坐在厨房的高凳子上，摆动着悬空的两条长腿，看李辛干活。李辛这个人心灵手巧，他一面擦洗着外祖母心爱的茶具或者给大蛋糕加点花样，一面给里德讲中国的神怪故事或者风俗习惯。里德好象亲眼看见那一场又一场的浴血厮杀和那锣鼓喧天、旌旗飘扬的场面，他真想看看其他国家的人是怎样生活的，真想到那些遥远的国度去走走。

保姆和母亲关心里德的身体，经常叫他回屋去休息。这时他就看书，书里的主人公又使他浮想联翩。他很喜欢历史读物，入迷地阅读关于帝王将相的故事。但他的阅读范围并不仅限于此。马克·吐温等作家的作品也同样是其所喜爱的。他身边摆着韦氏大辞典，看不懂的词就查辞典。

里德住在外祖母城堡里的那段时期，可以在罕无人迹的地方随意游逛，但家里人不准他同老百姓来往，也正是这种管束才使他更想看看城里的普通人以及河对岸的人是怎样生活的。那里虽然没有小马驹和花房，可是孩子们可以自由自在地玩耍，谁也不会说“这不行”，也不会有人教训说“应该

放规矩点”，“你和别的孩子不一样”。

正是这种“不一样”使里德经常感到恼火，因为他觉得自己与世隔绝了。当然，父母是爱他的，他也知道这一点，并且也爱他们，而对父亲更是十分崇敬的。父亲从来没有对他说过希望他成为什么样的人，可是他总觉得，不管将来干什么，他都要成为一名勇士和首领，因为这才象他在书中读到那些主人公。但同时他也向往他所缺少的东西。他希望能同普通老百姓交往，同他们分享他没有感受过的喜悦。他希望能这样，一心想到河对岸去看看。

然而，他暂时没办法到那边去。他感到关在外祖母领地铁栅栏里面的日子拖得太长了。由于无聊，他开始写点东西。他从所读的历史书中得到启发，丰富的想象力使他脑海里充满骑士们的那种富有浪漫色彩的行为，于是他不管自己会不会写，就急不可待地把这些想法记了下来。后来他开始写剧本，并且在阳台上和弟弟一块表演。最后他写了一个喜剧。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里德的一部最重要的著作，因为正象他后来在未完成的自传《年近三十》中所说的，在写这个剧本的过程中他决心要成为“伟大的诗人和浪漫主义者”。

可是，当他第一次上学，站在操场上时，他这个九岁的孩子根本不觉得自己“伟大”。他感到自己很孤单，处身于同学当中微不足道，但他竭力要掩饰这种感觉，用一种高傲的目光看着那些同伴。

上学后，里德变得活泼了。但不久，枯燥乏味的课程引起他内心的反感，他觉得各科的教学太形式主义了，只有基

础化学和英国诗歌两门课才能唤起他那漫无边际的想象。

不久，里德的父母从城堡迁出，搬到城里，在河滨的“贵族”区安顿下来。里德也随他们来到城里，进了波特兰学校，成为这所私立学校的学生。现在他和他所向往的那个天地离得更近了，但他接连病了好几年，虚弱的身体使他无法和孩子们一块玩耍，并因此而经常显得胆小怕事。他努力克服这个缺点，但并不总是成功的。

他和贫民区一个男孩子的一次较量就说明了这个问题。贫民区的茅屋里住着许多壮实的男孩，他们都会拳击和打垒球。里德上学时必须从这个地区过，有一天一个男孩拦住他，说如果他不给他五分钱，他就揍他。里德顺从地给了那男孩五分钱。

里德编了不少故事，讲给同学们听，这样一来后者就不再瞧不起他了。同学们尽管不太情愿，但还是把他算作自己人了。因为他还是对他们有好处的。孩子们有时到城郊山上去玩耍，沿着树木茂盛的山坡东窜西跑。这时，里德就夸奖他们，说他们都是英勇的印第安人的后代，也许还是罗宾汉的后代呢。里德有时还邀请他们到自己家里“大吃大喝”，教他们象古代的罗马人那样半躺在沙发的靠垫上。

里德十岁时，父母带着他到美国东部去看望父亲的双亲。后来他曾专门写了两篇游记来记述这次旅行，其中描写了夏天的酷热、饭馆里的臭虫、隆隆驶过的火车。就在那一年，他觉得左半身经常疼痛。医生看过以后确诊为肾炎，而且没有什么治疗方法。在其后的六年中，只要一发作，他就

得在床上躺几个星期。

里德象克服胆怯那样，与疾病作斗争。他主动进攻，经常获胜，但有时也会失败。他很少玩垒球和足球，因为他知道自己体力不行。可是在威尔拉麦特河中游泳时，他却经常夺魁。他游得很快，敢从最高的岩石顶上往水里跳。

后来里德成为初露头角的诗人、学校生活的报道员和校刊的编辑，从此奠定了自己在同学中的地位。当他在波特兰学校读最后一个年级时，肾脏的疼痛突然消失，身体变得健康，因此他觉得自己不比别人逊色。当时他快十七岁了。他高高的个子，绿褐色的眼睛，面部的表情既温纯又坚毅。小伙子很讨人喜欢，甚至可以说长得很漂亮。父母决定要送他去美国东部，在专门学校学习一年，为考大学作准备。他心情愉快地从命了。

虽然里德在波特兰时是高年级学生，在学校里颇有点权威，但是到了新泽西市的莫里斯顿学校之后，他又变成了新生，一切又要从零开始。可是这回他不象从前那样胆小怕事，第一次练足球时他就上场了，他跑得不快，可踢得却很有劲，经常把球踢出场外。别人经常撞倒他，他爬起来又投入战斗。教练摇着头大笑不已，瞧这个笨拙的小伙子根本不会踢球，可是他精力充沛，以后一定能成为一名真正的球员。

夜间，寝室里经常发生争论，里德也象踢球那样，劲头十足地参加进去。不管谈什么问题，谈政治也好，谈宗教也好，或者谈性的问题也好，他都讲得头头是道，至少他自己

觉得如此。他滔滔不绝地用辛辣尖刻的语言驳斥对手，拿出一个又一个有力的论据，力求独占鳌头。他引人入胜地描述着西部的野蛮情景，或者讲述童话般的绿堡中的生活。不管他讲的是真事还是编造出来的故事，听的人都佩服他的才能。

在校规森严的情况下，谁不受纪律约束，谁就最受同学们的尊敬。只要一打“熄灯”铃，一根绳子就从寝室的窗子吊了出去，孩子们拉着绳子滑到花园里，领头的经常是里德。大伙在夜幕掩盖下进城去玩，拂晓才回来。如果附近学校举行舞会，里德和他的同班同学们就会不请自到，从别的小伙子手里突如其来地邀走姑娘。有一次，一批高贵的女士到莫里斯顿学校参观，里德偷偷把夜壶摆在了展出的骑士头盔上，使她们大惊失色。这件事发生后，学校给了他留校察看处分。里德根本没把这当回事，何况同学们还为此而对他表示钦佩呢。

踢足球和搞恶作剧别的同学也会，但里德会写文章这却是别人所不及的。他开始为校刊写短篇小说和诗歌。后来他又出版了十二期讽刺小报《雄鸡》。小报上登了不少笑话，有些能引人发笑，有些不能引人发笑，但这都没关系。最重要的是，在第一学年结束时，莫里斯顿学校的七十名学生全都知道里德是何许人也，他成了英雄人物。

可是里德自己并不相信他是真正的英雄，也许这是他想象中的角色吧。他经常觉得想象中的角色才是真实的。他觉得这种经过许多困难才赢得的名声给他带来了难以理解

的孤独和不满。于是他用写诗的方式来抒发自己的感想。在一首诗中他这样写道：

在这愚昧无知和弱肉强食的世界，
我感到孤独。

他还写了一首关于小提琴的诗，说它“由于幸福而欢笑和唱歌”，但是

这些声音消逝了
使我们在夜间茫然若失。

里德在莫里斯顿学习一年后回到波特兰。他在功课方面成绩不佳，但却成了有名的人物。整个夏天他都在思考一个问题：要成为真正的男子汉还缺点什么呢？他在书里读到的那些人物一直是他所崇拜的偶像。可是现在他突然发现了有血有肉的英雄。在哪儿发现的呢？在自己家里。这个英雄不是别人，而是他的父亲。

他的父亲被任命为美国法院执行官，同卖身求荣的政客们进行了没有希望的斗争。里德在家的那段时间里，他的父亲被剥夺了奥林顿选民俱乐部主席的称号。里德听说，他父亲从前的那些朋友发誓说，如果他不停止“令人感到可笑的”调查，他们就不准他进入体面人的社会圈子。里德还听说，被父亲揭露的那些富翁把父亲称之为“叛徒”。有一次，东

部发生了一次谋杀，有人以此来威胁父亲，可是父亲却象往常一样，一笑置之。里德在父亲的办公室里了解到许多事情，这比在学校学的东西重要得多。

里德虽然毫不留恋地离开了波特兰，而且后来只是偶尔回去一趟，但他总也忘不了童年时代的自我奋斗，也忘不了同别人搏斗时留下的伤疤。从本质上说，约翰·里德永远是俄勒冈人。

第二章

1906年9月，有700名新生进入哈佛大学，其中就有约翰·里德。多年过去了，他的同学当中还有一些人忆起这个来自美国西部的勇敢小伙子。有一次星期日，他大摇大摆地从名人公墓穿过，在每个波士顿名人的墓上都放了一张自己的名片，上面写道：“来访未晤，非常遗憾。”另一些人则想起他曾被学校开除过一段时间，被送进学校的管束区，交给教授们严加管教，因为他在春假期间为了消愁解闷去百慕大群岛玩了一趟，开学后数日未到校。他在归途中，为了筹措路费，曾向几家杂志投寄了自己写的诗歌，得到些稿费。他有时自然也会“气气”系主任，并在同学中夸耀一番。

大学的生活不仅能满足里德戏弄领导的强烈欲望，而且也使他有了在各方面施展才能的机会。他永远忘不了，在波特兰和莫里斯顿学校上学头几个月的情景，受人排挤，孤立无援。因此他进入哈佛大学后就下定决心，要在这里一举成名，赢得人们的尊敬。但他没有料到，在他前进的道路上确是障碍重重，例如森严的等级制度和有钱的学生的专横。这些富

家子弟在大学生俱乐部里飞扬跋扈，在各种课外活动中发号施令。里德不得不奋力去克服这些障碍。

在学习方面，里德并不想出人头地。尽管他的考试成绩不算好，如果他认为值得的话，那么他也会取得好成绩的。在波特兰学校测验学生智力的时候，他曾获得高分。但他内心却反对这种形式主义的学习方式，此外，他觉得自己在别的方面也会是优秀的。他在第一学年象通常那样选修了拉丁文、英国文学、法语和德语、历史和哲学。同时他还热心于其他活动。

首先他想在新组成的足球队里一试身手，但竞争很激烈，教练一下子就把他给刷掉了。于是他就想参加划船队。他经常在夜间、星期天甚至暑假期间在空荡荡的水池中练习划船，可是划船队去新伦敦参加比赛时又没带他去，他是最后一个被刷掉的。后来他又想成为学校体育队的副队长。他日夜不停地帮队长干活，想要取得他的信任。他一度被列入候选人名单，但后来队长又认为他“不是所需要的人”，又把他的名字抹掉了，而把另一个出身名门的学生的名字添上了，因为这个学生不仅能运用自己父亲的影响，而且还能在金融界同鼎鼎大名的摩根本人拉上关系。

然而里德并未表现出丝毫的沮丧，而是忘我地投入大学生杂志的编辑工作。如果不能以体魄来树立威望，那就用自己的笔来达到这一目的吧。

他还把自己的讽刺文章投给高年级学生很欢迎的讽刺杂志——哈佛的《讽刺家》，并且高兴地看到这些文章发表了。

《哈佛月刊》是更为严肃的刊物，所以渴望取得文学成就的里德也给它投稿。这家杂志的编委会成员是一批有才华的人，后来都成为名作家。他们是海德多恩（在里德入学后的头几年，他是该杂志的总编辑）、威洛克、普莱斯。他们成为里德的榜样，鼓舞他去创作优秀作品。里德在那个时期的作品有十四行诗《杜松子酒》和爱情短篇小说《酒神节》。不久里德就参加了该杂志的编辑工作，起初担任编辑，后来进入编委会，从此对每期杂志的选编计划有了发言权。

然而，仅在世界的一个小角落里出名并不能使里德满足。他自幼就痛恨束缚他精神的一切东西。锡德希尔庄园铁栅栏的阴影仍对他的生活有影响，但也使他下决心要扫除自己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障碍。虽然他只不过是个初登文坛的作家，但已经想要探索他所不了解的生活奥秘和周围的人（不管他是谁）的底细了。

但是，在哈佛大学的初期，他想要和别人交朋友的尝试都未成功。每次下课后，他都主动和同位子的同学搭话，想和他聊聊。别人有礼貌地回答他的话，但谁也没请过他到寝室里坐坐，即使后来在各种集会上仍有碰面的机会，别人仍旧象不认识他似的。

实际上，哈佛大学大多数学生都不喜欢里德的那种西部人的直率，因为这和东部各州人的性格截然不同。而且，几乎所有的学生都出身于美国的名门，在他们看来，里德只不过是个普通人，而且太鲁莽，总之是个“不够格的人”。此外，他显然是想要讨大家的喜欢，这就使别人更瞧不起他，

因为别人认为这是他强加于人。他应该先看清楚是否能和某个人交往，在没弄清楚这一点之前，他应该收敛一些。

大家都疏远里德，这使他很不痛快，但又找不到人来倾诉这种痛苦。他在未完成的自传《年近三十》中写道：“我不知道有什么办法能和别人找到共同语言。小伙子们在我面前互相打招呼，但就是不理睬我。我看到，每逢周末，同学们成帮结伙地乘电车到波士顿去玩，他们又唱又跳，十分开心，黎明时分，他们唱着歌回来，从我窗下走过。高年级同学毕业后成了运动员、音乐家、作家、国务活动家。新生建立了自己的俱乐部。而我却是局外人。”

在一个寂寞的傍晚，当他无目的的浏览书店橱窗中陈列的书籍时，突然听到一个人在身旁和他说话。他转过身去，希望会是一个同学在和他打招呼，可是他看到的却是一位老教授。但他俩还是聊了起来，他们议论着陈列的各种作品。结果表明他俩都喜欢奥亨利的作品。教授不容分说一定要邀里德到家里坐坐。吃饭时，他俩东拉西扯起来，从哈佛大学高年级学生俱乐部说到喜歌剧，无所不谈，一直坐到很晚。当里德起身告辞时，教授问他叫什么名字，他说了自己的名字，他也问了教授的尊姓大名，后者说自己是威廉·詹姆斯^①。

威廉·詹姆斯是美国著名教授和心理学家，他也在哈佛

① 威廉·詹姆斯（1842—1910）美国著名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心理学家和实用主义哲学创始人之一，实用主义哲学在美国有许多拥护者。

讲学呀！里德怎么没听说过呢？也许还有另一个哈佛吧，一个既不是运动员的也不是名门子弟的天地哈佛吧？

在学习的后几年，里德发现了这第二个哈佛。这是一个属于和他一样不能参加大学里的社会活动的学生的哈佛。这些人团结在一起，组成一个团体，搞各种活动，吸引志同道合者，扩大自己的影响。里德把这些活动称为“复兴运动”。这些同学开始成立自己的俱乐部，俱乐部的活动和哈佛的贵族大学生俱乐部的活动大不相同。俱乐部取名“世界主义者俱乐部”，联合了来自二十个国家的学生，它主要是一个讨论世界大事的场所。在一次集会上，大家热烈讨论了西班牙的死刑问题，另一次集会时讨论了法国的工联主义，第三次集会讨论的是中国革命。每次集会，里德都积极参加，因为这里所辩论的问题正是他所喜欢的。

以后又成立了话剧俱乐部。它是在贝克教授主讲的话剧课的影响下诞生的。后来，这个俱乐部培养出许多剧作家，其中有奥尼尔^①、高瓦德、别曼。这个俱乐部演出了毕业生和高年级学生创作的话剧。里德全力以赴地投身于新的工作。他成为俱乐部主席的助手。通知参加演出的人准时排练，不分昼夜地为购置假发和道具而操劳，募捐演出所需要的费用，起草供报纸刊登的海报。他全力工作，演出获得好评，他也分享到成功的快乐。

① 尤金·奥尼尔 (1888—1953)，在世界享有盛誉的美国剧作家。

后来，里德也为俱乐部写了一个剧本，并且很快搬上舞台。他很喜欢关于巴比伦之塔的神话故事，于是他给剧本起的名字是《以眼还眼》。此后他又写了喜剧《用金牙刷的姑娘》。这个剧本是专为“西部人”俱乐部写的。该俱乐部团结从西部来学习的大学生，并决心在哈佛占一席之地。里德成了这个俱乐部的成员，不久又被选为主席，每逢开会时，他就像他父亲在奥林顿俱乐部的时候那样，坐在桌子后面主持会议。他经常讲些引人入胜的故事，让大家高兴。他生活在这群青年伙伴当中，感到象在家里一样自由自在。

但是，对于里德来说，“家”这个概念暂时还并不仅仅是一个地点的概念。他作为作家与在这个“家”里生活的青年人，都向往着丰富多彩的生活。他的社会理想和精神理想还没有形成。在他身上，两种对立的东西混合在一起，有时他强烈地想要接近人民大众，而有时他又产生一种委身于上流社会的愿望。他还没有心甘情愿地拒绝上流社会可能给予他的奖赏，并以此为代价去换取另一个世界。

例如，他很高兴参加他的同班同学李普曼^①所领导的社会主义俱乐部的各种会议，很感兴趣地听俱乐部的成员抨击大学当局的发言。他很赞同发言中所说的大学当局付给服务人员的薪金太低，他对俱乐部成员试图修改马萨诸塞州的法

① 华尔特·李普曼（1889—1974）美国著名记者和专栏作家。他的文章几乎可同时在二百多种报刊发表。他在经济、社会和对外政策方面著述甚多。